《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00E. 債權人委員會

- (1) 法院可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的申請,藉命令委任其認為合適的合資格人士組成 債權人委員會,以監督受託人對破產人財產的管理,亦可藉命令將該委員會的任何委 員免任,和填補該委員會內的任何空缺。(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 (2) 即使該委員會內有任何空缺,該委員會的留任委員只要人數不少於2人,仍可行事。
- (3) 任何作出該等委任、免任或填補空缺的命令一經作出,則第24(1)條及與該項命令有關的任何適用的規則的條文即停止適用於有關的破產案,而根據該等條文就債權人委員會的委出、該委員會任何委員的免任或任何空缺的填補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停止生效。(由1996年第76號第55及74條修訂)

(由1965年第21號第2條增補)